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91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豪

自訴代理人 林咏儀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被告 陳一志

選任辯護人 曾淑英律師

被告 蘇紀安

選任辯護人 蔡文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111年度自字第78號、113年度自字第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民事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陳一志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沃司公司）技術長，被告蘇紀安為沃司公司之董事，被告2人是否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，以(1)沃司公司與上訴人即自訴人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就「愛+1系統」之相關法律關係、(2)GoDaddy帳號（編號0000000000）、「ip

lus-1.com」、「iplus-2.com」、「iplus-3.com」、「IPLUS1G0.COM」、「IPLUSONEGO.COM」、「IPLUS1.ME」、「IPLUSONE.ME」網域名稱、LINE帳號（專屬ID：@ipoa、一般ID：@512okwhe）等係由何人取得所有權及使用權、(3)被告2人是否具有權限變更本件電磁紀錄等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自訴人對沃司公司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：（一）沃司公司應支付GoDaddy帳號（編號0000000000）之密碼，並回復自訴人對「IPLUS1G0.COM」、「IPLUSONEGO.COM」、「IPLUS1.ME」、「IPLUSONE.ME」網域名稱之管理權限。（二）沃司公司應停止使用「IPLUS1G0.COM」、「IPLUSONEGO.COM」、「IPLUS1.ME」、「IPLUSONE.ME」網域名稱，並將前開四網均名稱交付至自訴人GoDaddy帳號（編號0000000000）。

（三）沃司公司應停止使用現名「愛+1」之LINE帳號（ID：@512okwhe）。（四）沃司公司應回復自訴人對現名「愛+1」之LINE帳號（ID：@512okwhe）管理資格及管理權限等，該案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被告等犯罪是否成立，以上開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經自訴人聲請對於本案停止訴訟，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後再行訴訟，有自訴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，並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12月30日智院駿義112民著訴字第69號通知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12至52、5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於該民事事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29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